

新街河流域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
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峤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2 月



新街河流域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街河流域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已由穗发改投批[2022]104号批准实施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2 项目概况及规模：

1. 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200~d1200 污水管道长约 9174.00 米。

(1)新建 DN200 UPVC 管长约 588.00 米，d3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2443.00 米，d300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32.00 米，d4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35.00 米，DN 5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5132.00 米，d500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85.00 米，dn500 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长约 400.00 米，D1232x16 焊接钢管长约 235.00 米，DN12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8.00 米，d1200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215.00 米。

(2)新建Φ1000 污水检查井约 242 座、Φ1600 污水检查井约 5 座、2400×2400 污水检查井约 1 座，Φ1000 污水沉泥井约 206 座、Φ1000 污水截流井约 21 座、Φ1600 污水截流井约 9 座、3650mm×3300mm 倒虹井约 3 座、Φ2000 拉顶管井约 16 座。

(3)拆除修复砼路面约 7799.00 平方米，拆除修复沥青路面约 3083.00 平方米，人行道拆除修复约 364.00 平方米，绿地拆除修复约 177.00 平方米。

2. 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300~d800 公共雨水管道长约 412.00 米，d300 雨水口连接管长约 28.00 米。

(1)新建 d3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73.00 米，d4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16.00 米，d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205.00 米，d6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111.00 米，d8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35.00 米，d300 雨水口连接管长约 28.00 米，均为明挖施工。

(2)新建Φ1000 雨水检查井约 1 座、Φ1200 雨水检查井约 18 座、Φ1600 雨水检查

井约 6 座、Φ1200 雨水沉泥井约 13 座、Φ1600 雨水沉泥井约 1 座。

(3) 拆除修复砼路面约 182.00 平方米，拆除修复沥青路面约 253.00 平方米，人行道拆除修复约 36.00 平方米，绿地拆除修复约 77.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8104.27 万元。

2.3 计划工期：（1）设计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预算。

（2）施工工期：暂定 390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3）竣工验收合格后，该工程的结算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财政部门或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评审。

2.4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范围：

2.4.1 标段划分：本工程设 1 个标段。

2.4.2 招标内容：新街河流域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具体内容包括：

（1）工程设计：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预算编制、施工配合等工作。

（2）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导、土建、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

（3）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2.5 其他事项

2.5.1 前期咨询服务机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中恒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及初步设计编制单位）。

[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及与之存在隶属关系的机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本项目施工图

审查服务机构为：_____。

2.5.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2.5.3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2.6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1)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59,928,822.30 元。其中：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 58,287,543.25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41,279.05 元（注：设计费包含施工图设计费 1,406,810.61 元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234,468.44 元。）。

(2) 投标报价：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工程费、设计费、预算编制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的作废标处理。

2.7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

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申请人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业务满足招标资格要求的。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单独参与设计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设计部分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3〕361号）填写。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②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3〕361号）的要求设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设工程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3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其中：

①联合体牵头方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方须承担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

②同一单位在本项目中只能单独参与或仅能以某一联合体成员的身份参与投标；

③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④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3.5 投标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技术负责人】：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下同）：

A. 资格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

人士；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的，应委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应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该施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扫描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注：1）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为深入推进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的要求，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现将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2）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B. 业绩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类似设计或施工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最少1项业绩，业绩规模、时间、金额大小、承包方式等不限，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以或合同等资料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个人任职经历的，可另行提供明确任职信息的合同或投标人自行出具职务任命书、承诺书等材料）

注：1）类似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业绩。

2）若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分工分别提供对应的设计或施工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牵头方或牵头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牵头方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②设计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③专职安全员（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根据配置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规定，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证（C证）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并且明确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由施工专职安全员兼任。

④施工技术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⑤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2023年1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疫情地区有特殊情况请提供相关政策文件证明。

⑥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兼任其中两个或以上岗位。

3.6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7 投标登记前，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单位（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8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9 投标人不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须承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控制能力。（投标人自行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格式自拟）

注：1)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2)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关于投资控制

4.1 本项目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4.2 中标后，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

4.3 本项目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最终以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4.4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以经审批的相关文件为准。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5.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人，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人，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5.3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人诚信得分中，施工部分以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公布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的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诚信得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40分计算。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承接施工任务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诚信分值较低企业的诚信分值计算诚信得分。

5.4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6.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其他补充

6.3.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6.3.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花都交易部）。

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3.3 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6.3.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3.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3.6 投标担保 20 万元，投标担保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其他说明

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为不属实的恶意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

理系统。

8.3 关于诚信评价监督管理

根据《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招标人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处罚，且该评价结果由招标人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联系电话：020-36810121。

8.5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情况、拟投标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以及拟报投标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6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暂停该企业参加建设单位项目招投标活动一年。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10.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6810121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峤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工、梁工 联系电话：020-83767728、8384235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12 号二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020-36897092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声明（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登记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登记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登记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中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_____（下简称甲方）

_____（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工程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协定_____为牵头人，授权其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根据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规定，若任何一方未能取得投标资格，则联合体自动解散。

2. 各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资料可由联合体协议中牵头人盖章、签字。

4. 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方负责本工程中的_____工作，乙方负责本工程中_____工作。

6. 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其他联合体成员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7.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之前，各方应就本项目实施过程的有关问题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成员单位家数有增或减时，格式可自行扩展。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